

#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整

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
出席：詳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98 年 6 月 09 日(星期二)97 學年度第 5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0981070143)，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檢具商學院新增 98 學年度整合開課科目，提請討論。(商學院提案)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經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新增訂投資學、消費者行為專案管理、企業概論，共計四課程新增為商學院負責整合開課之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商學院提案)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經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(一)商學院修訂進修學士班(財務金融組)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
說明：因商事法概要、民法概要為整合開課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需統一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商事法概要	3	必	二下	商事法	3	必	二下

(二)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修訂 9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與 95-96 學年度專業選修科目表，經 5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就業輔導	3	選	四下	就業輔導	3	必	四下

(三)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98、97 學年度大學部、97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規劃表，業經 9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1.98 學年度大學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國際經貿實務探討	2	必	三上	國際經濟貿易法規	2	必	三上

## 2.97 學年度大學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國際經貿實務探討	2	必	三上	國際經濟貿易法規	2	必	三上

## 3.97 學年度進修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國際經貿實務探討	2	必	三上	國際經濟貿易法規	2	必	三上

(四)財務金融學系修訂 96-97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進修部選修科目表，業經 9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說明：業經 9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「金融服務行銷」本系科目目前列為選修課程，且因該課程列於課規上為學生之分組必修課程，但 98-1 本系提送擔任教師授課專長審核未通過學校建議更改課名。「金融行銷英文導讀」擬建議改為「財經英文導讀」。

## 1.96 學年度大學部分組選修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行為財務學	3	選	三下	金融服務行銷	3	選	三上
財務規劃	3	選	三上	財務規劃	3	選	三下
財經英文導讀	3	選	四下	金融行銷英文導讀	3	選	四下

## 2.97 學年度大學部分組選修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行為財務學	3	選	三上	金融服務行銷	3	選	三上
財經英文導讀	3	選	四下	金融行銷英文導讀	3	選	四下

## 3.96 學年度進修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行為財務學	3	必	四下	金融服務行銷	3	必	四下

## 4.97 學年度進修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行為財務學	3	必	四下	金融服務行銷	3	必	四下

(五)國際行銷學系修訂 9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，業經 9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 97 系所評鑑之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，評鑑委員給予之改善建議：「宜重新規劃必選修的配置」，以加強課程及系目標結合，強化授課領域與學生的學習為主，其修正後課程規劃表(96 學年度入學適用)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行銷個案分析	2	必	三下	國際行銷個案分析	3	必	三下
策略行銷	3	必	三下	策略行銷	3	選	四上

就業輔導	1	必	四上	就業輔導 與企業倫理	3	必	四下
企業倫理	2	必	四下				
行銷專題 製作	1	必	四上	行銷專題製作(上)	1	必	三下
				行銷專題製作(下)	1	必	四上

(六)國際行銷學系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，業經 9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 97 系所評鑑之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，評鑑委員給予之改善建議：「宜重新規劃必選修的配置」，以加強課程及系目標結合，強化授課領域與學生的學習為主，其修正後課程規劃表(97 學年度入學適用)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刪除				商務英文(上)	2	必	二下
商事法概要	3	必	二下	新增			
通路管理	2	必	三上	國際通路管理	3	必	三上
行銷個案分析	2	必	三下	國際行銷個案分析	3	必	三下
策略行銷	3	必	三下	新增			
行銷專題製作	1	必	四上	行銷專題製作(上)	1	必	三下
				行銷專題製作(下)	1	必	四上
就業輔導	1	必	四上	就業輔導與企業倫理	3	必	四下
企業倫理	2	必	四下				

(七)國際行銷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，業經 9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商事法概要	3	必	二上	商事法	3	必	二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檢具運輸觀光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運輸觀光學院提案)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運輸觀光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二、運輸觀光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空運系修訂 96、97、98 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中畢業資格之英檢規定，參照校方給之標準修正，業經空運系 98 年 5 月 14 日與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六、七次空運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文社會學院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(一)應用日語學系修訂碩士班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業經應日系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會議通過。

修正後	修正前
備註：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32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 學分，佔 18.75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26 學分，佔 81.25%。 2.學位論文必須成立學位論文委員會，辦理公開口試，修改審查通過後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。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備註：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選修科目」6 學分，佔 16.7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26 學分，佔 72.2%。碩士論文 4 學分。佔 11.4%。

(二)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修訂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業經華語所於 98 年 04 月 16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1.98 學年度「碩士班」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華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3	必	一上	華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2	必	一上
刪除				碩士論文	0	必	一上一下
備註：1.本所畢業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。(註：包括：本所「專業必修課程」11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 21 學分)。				備註：1.本所畢業學分至少為 30 學分。(註：包括：本所「專業必修課程」10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 20 學分)。			

2.97-96 學年度入學之「碩士班」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刪除				碩士論文	0	必	一上一下

(三)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業經公管系於 98 年 6 月 25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5 次及 98 年 9 月 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1.95-98 學年度入學之「碩士班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」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刪除				碩士論文	0	必	二上
刪除				公共事務專題講座	0	必	二上

2.98 學年度「碩士在職專班」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刪除				公共政策與管理專題	3	必	二上
刪除				公共行政與組織專題	3	必	一下
公共管理與組織專題	3	必	一下	新增			
管理經濟學	3	必	二上	新增			

決議：

1.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修訂 96-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，「碩士論文」課程乙案，僅 97-98 學年度決議同意修訂刪除，另 96 學年度因涉及學生權益，故決議為不通過。
2.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修訂 95-98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「碩士論文」與「公共事務專題講座」乙案，僅 97-98 學年度決議同意修訂刪除，另 95-96 學年度因涉及學生權益，故決議為不通過。
3.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95-96 學年度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「碩士論文」與「公共事務專題講座」課程乙案，若尚有未畢業學生，可由系上以採認證方式處理。
4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檢具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各系所之碩士(專)班課程規劃表訂之「碩士論文」統一修正為 0 學分，並加註於備註欄中，提請討論。(人文社會學院提案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課務組提案：課規修改之原則問題，建請各系(所)修改課規應加以留意。

說明：

1. 必修課程之修改，不可異動目前已開課中或過去已開課之課程為原則；選修課應不偏離系上專業知識培養範疇。
2. 為加強課程及系(所)目標結合，依據系所評鑑委員會給予之改善建議修訂，則不在此限，但仍需考量畢審因素，以得到最佳修正方案。

決議：

1. 開課單位務必納入考量，各課程教授教師之專長需與開設課程相符。
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學生代表(學生會會長-法律系許超智同學)提案：有關開設課程相關詢問乙案。

說明：

1. 通識課程應分散開課時間。
2. 通識課程與軍訓課程開課數量太少。
3. 應為學生帶入基本必修課程。
4. 開設 120 人之大班課程是否合適。
5. 建議全校語言類課程可否開設小班制。

決 議：

1. 本學期(981)通識課程大部份開課於星期二至四期間，自 982 學期開始將依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優先以星期一上午 8:00~10:00 與星期五下午 16:00~18:00，二時段來進行開課，即可避免與其他課程造成衝堂之情形。
2. 軍訓課程開課數量過少的需求，將提供軍訓室予以參酌。
3. 學校教學中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習慣，以及有效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故採以學生獨立規劃所修之課程，除服務學習課程帶入外，均由學生規劃其修讀課程，並自行選課。
4. 由於同學反應熱烈，紛紛反應要放寬選課限制，為求公平起見，大學部及進修部之通識及整合課程、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，修課人數皆放寬至 120 人，校方希望每位學生皆有均等機會接受大師的薰陶。
5. 語言小班教學係為符合系所之課程規劃設計與教學特色，除應英系與應外系外，回歸教育的本質，並非通識語文課程皆採小班制教學。

三、 散 會 14:00